

封丘县 人 民 政 府

封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新宏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 划定管控区域的批复

封丘县环境保护局：

《关于河南新宏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的请示》（封环字〔2021〕31号）已收悉，由于河南新宏化工有限公司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，暂不开发利用，同意污染地块划定为管控区域。请你局按照《河南省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。

封丘县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6日